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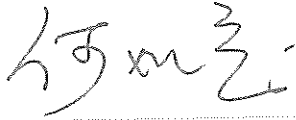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DA5001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3,009,530.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 (何如意)

---

杨翠华

---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RUYI HE（何如意）



---

杨翠华

---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RUYI HE (何如意)

---

杨翠华



---

张炳辉